

关于国家助学金（2016年评定）第二次发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日前江苏省财政厅将（2016年评定）国家助学金第二批资金划拨至学校，现就发放做如下安排：

1、所有学生均一次性发放，即享受2000元标准发放1000元，享受3000标准的发放1500元，享受4000元标准的发放2000元。

2、请各学院于5月10日前将国家助学金分银行（农行或交行）录入财务管理系统酬金发放中。

酬金性质：国家助学金

摘要：XXX学院2016年国家助学金第2次发放明细（XXX行）

项目代码：4401011001X

自行打印发放明细一份，经院副书记、经办人签字，交资助中心审核，审核结束以后，在酬金发放记录中导出发放明细（电子表格），发至黄娟办公信箱，并将酬金发放记录及时删除，由资助中心统一汇总以后发放。

3、国家助学金享受人选需要调整的，请各学院要严格按评选条件、流程进行调整，被调整人员需写书面材料，学院进行审批，同时报送一份书面材料至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4、享受助学金的转专业学生由转出学院负责录入，并告知转入学院辅导员老师。

5、各学院要将发放办法及时告知有关学生，无异议后按要求进行操作。各学院要按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。

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7-05-2